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版)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一、 更新说明 | 1 |
| 二、 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 2 |
| 三、 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滨海新区分类单元管控要求 | 18 |
| 1. 优先保护类单元管控要求 | 18 |
| 2. 重点管控类单元管控要求 | 21 |
| 3. 一般管控类单元管控要求 | 27 |

一、更新说明

2021年，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21号）的要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印发《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2023年，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的要求，天津市完成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度动态更新工作。本次更新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为工作基础，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政策文件，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针对陆域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等以截至发布时最新版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的要求，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天津市和本区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同步遵照执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和

滨海新区分类单元管控要求。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可通过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智能查询端查询。

二、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在天津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基础上，以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适用全区的区级管控要求，即滨海新区区级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和重要河流等各类生态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天津市关于产业准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落实产业发展相关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1.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 |
| 2.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规定范围内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
| 3. 生态建设协同减污降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 | 《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津环气候〔2022〕115号） |
| 4. 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逐步恢复自然湿地、滩涂。 |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 |
| 5.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6.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淘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7. 严格项目准入门槛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p> <p>8. 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p> <p>9.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实施上述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是在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三是采用安全、先进的生产工艺；四是不增加化工园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产品产量且不增加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外输总量；五是不扩大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确定的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10. 在严控化工园区数量、提高发展质量的基础上，按照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纳入南港工业区，实行规范化、一体化管理。</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号）</p>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11.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环评审批。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实行清单管理。严格实施“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项目，坚决叫停。</p> <p>12. 建立管理台账，以石化、化工、煤电、建材、有色、煤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0号）</p> |
| <p>1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p> | <p>《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津环气候〔2022〕115号）</p> |
| <p>14.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15. 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p> | <p>《天津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p> |
| <p>16.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推动淘汰热轧窄带生产线，推动砖瓦、炭素企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退出，鼓励独立热轧企业转型升级。</p> | <p>《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滨政办发〔2023〕21号）</p> |
| <p>17. 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 <p>《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p> |

空间布局约束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18. 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 |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绿色能源发展规范光伏发电产业规划用地（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津规资业发〔2023〕199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19. 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号） |
| 20. 加大 PM _{2.5} 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 VOCs、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21. 落实国家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 《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津环气候〔2022〕115号） |
| 22. 推进直排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在线监控和智能化监管。 23. 加大力度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混接点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与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应收尽收。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22〕5号） |
| 24.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方案，对照国家重污染绩效分级指南 B 级及以上标准，实施企业提升改造工程。 25. 对全区及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总磷超标的河流实施总磷排放控制。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22〕5号）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p>26. 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强化新建项目、煤炭、工业、扬尘、移动源“五控”治气，加大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力度。</p> <p>27. 进一步提高燃煤机组排放控制水平，积极推动实施煤电企业协商减排机制。</p> <p>28. 深度治理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结合实际情况，具备条件的，实施改燃、并网、关停，不具备条件的，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p> <p>29. 对以煤为原料的工业炉窑实施改燃治理，确实不具备改燃条件的，参照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p> <p>30. 鼓励全区直燃机低氮改造。</p> <p>31.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相关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控制要求。石化、化工行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32. 在确保入海河流稳定消除劣 V 类的同时，强化入海排口管控、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一管两治”。</p> <p>33. 强化电力、石化、建材等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电力、化工、石化、建材等行业实施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p>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34.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等区域采取隔声屏障、建筑物隔声和限行、禁鸣等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 | |
| 35. 组织全区公共煤电机组科学制定脱硝催化剂再生或更换计划，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36.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长效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37. 推进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 | 《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津滨政办发〔2023〕21号) |
| 38.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 |
| 39. 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 40.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41. 严格入海排污口排放控制。设置入海排污口或者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
| 42.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气货车。 43.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和新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全部使用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大力推进洗扫车、洒水车和中小型垃圾车新能源化，积极稳妥建设新能源重型垃圾车运输场景。重点区域作业环卫车全面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项目带头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 44.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环卫作业车辆、邮政快递车辆。强化排放检验，对燃气货车严格按标准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气货车。 45. 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或升级改造，允许具备改造条件的、残值较高的国二及以前排放标准机械自愿更换满足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天津市推进移动源清洁化行动方案（2024—2027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46. 着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推进工业领域 VOCs 综合治理。 | 《天津市固定源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
| 47.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48.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49. 加强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管控。实施储罐废气和装载工序废气综合治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37 号） |
| 50. 继续按照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及有关要求，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进一步实施淘汰替代。 51.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加快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 | 《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津滨政办发〔2023〕21 号）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52. 严格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要采取措施加强防渗处理。</p> <p>5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确保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将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农药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涉及关停、搬迁的，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54. 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要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p> <p>55. 将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落实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产业，完善化工、石化等重大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 <p>《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22〕5号）</p> |
| <p>56. 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化学物质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严格履行化学品国际公约要求。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的环境准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 <p>《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22〕5号）</p>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57.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58.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9.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 <p>《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
| <p>60.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p> <p>61.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p> <p>62. 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号)</p>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63.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p> <p>64. 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p> <p>65.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号）</p> |
| <p>66. 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推动高风险在产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措施。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实施防腐防渗及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 <p>《天津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67.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三条红线”。</p> <p>68. 优化工业企业用水结构，积极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把海水淡化水纳入现有水资源体系统一配置。</p> | <p>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8号）</p> |
| <p>69.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洪、淡化海水等非传统水源的开发利用。</p> <p>70. 政府投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p> <p>71. 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和比重，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p> | <p>《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22〕5号）</p> |
| <p>72.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禁止使用煤和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的燃煤电厂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应当按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网或者拆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
| <p>73. 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燃料在满足高污染燃料组合分类管控要求的同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II类禁燃区内保留的燃煤锅炉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管控要求。</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津政规〔2023〕1号）</p>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74. 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以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碳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碳排放强度要求，并且不得超过规定的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 |
| 75. 石化化工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 76.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节能降耗，提高处理效率。 77. 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 | 《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津环气候〔2022〕115号) |
| 78. 鼓励工业节水技术推广和应用，按照《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围绕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快国家鼓励的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 | |
| 79.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合理存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加快完善水系连通工程，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 《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津滨政办发〔2023〕21号)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p>80. 严格取水审批管理，地下水取水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和年度用水计划管理。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的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以上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p> <p>81. 严控新增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现有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运行期间要做到等量回灌，运行期结束后要严格控制回扬水量。</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p> |
| <p>82. 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 <p>《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批复》 (津政函〔2024〕84号)</p> |
| <p>83. 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 <p>《天津市节能“十四五”规划》 (津发改环资〔2022〕12号)</p> |
| <p>84. 支持石化化工领域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p> | <p>《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绿色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发改工业规〔2023〕2号)</p> |

三、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滨海新区分类单元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类单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和重要河流等各类生态用地。

| 类别 | 管控要求 |
|-----------|---|
| 总体要求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p>3.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4.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5.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
| 重要河流及河滨岸带 | 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河流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的相关要求。 |
| 自然保护区 | 7. 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年）》，保护、修复和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 |
| 重要水库 |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

| 类别 | 管控要求 |
|------------------|--|
| 盐田 | 9. 按照盐田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及乡村发展区、生态控制区等规划分区分别执行《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城镇开发边界、乡村发展区及生态控制区的相关要求。 |
|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 10. 执行《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 公园 | 11. 执行《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12. 蓝鲸岛公园城市绿线范围外执行《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控制区的相关要求。 |

2. 重点管控类单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为涉及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包括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和环境治理类重点管控，以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主，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 | | |
|--------------|---|--|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各园区相关发展规划。 3. 涉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产业园区应当依据《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中的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进行空间布局优化与调整。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5. 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控制，先处理后排放。^[1] 6. 雨污混接串接点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1] 7.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在线监控、智能化等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2] 8.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 | <p>[1]、《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滨政办发〔2023〕21号）</p> <p>[2]、《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津滨政发〔2022〕5号）</p> <p>[3]、《天津市固定源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专项行动</p>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 <p>材料推广工作方案，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明显提升。^[3]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4]</p> <p>9.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5]</p> <p>10.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车联网、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航空航天等产业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推广产品绿色设计，推进绿色制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6]</p> <p>11. 加强工业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持续督促指导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开展“一园一策”和“一企一策”恶臭异味治理。^[7]</p> <p>12. 强化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建立重点工业源大气氨排放及氨逃逸清单，有序推进燃煤电厂、钢铁、垃圾焚烧等行业氨逃逸防控。^[7]</p> <p>13. 实施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持续推进全市废气排放旁路情况排查，定期更新旁路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7]</p> <p>14. 加快推动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机械更新替代。基本淘汰国一及以前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8]</p> <p>15. 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9]</p> <p>16.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10]</p> | <p>方案（2024—2027 年）》</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5]、《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 号）</p> <p>[6]、《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p> <p>[7]、《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37 号）</p> <p>[8]、《天津市推进移动源清洁化行动方案（2024—2027 年）》</p> <p>[9]、《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 <p>[10]、《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 号）</p> |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 | | |
|--------------|---|---|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17. 推进港口低碳设备应用，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水平运输等设备的推广应用。 ^[10]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p>18.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p> <p>19. 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预防新增土壤污染。^[1]</p> <p>20. 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2]</p> <p>21.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3]</p> <p>22. 加强工业企业拆除活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3]</p> <p>23. 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的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4]</p> | <p>[1]、《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滨党发〔2022〕13号）</p> <p>[2]、《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行动计划》</p> <p>[3]、《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4]、《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滨政办发〔2023〕21号）</p> |
| 资源利用 效率 | <p>24.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p> <p>25.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利用。^[1]</p> <p>26.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2]</p> <p>27. 积极推动区域和建筑、企业、工业园区、社区等重点领域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建设工作。^[2]</p> | <p>[1]、《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的实施意见》</p> <p>[2]、《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津环气候〔2022〕115号）</p> |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类）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2. 推进港口合理分工。优化天津港功能布局。推动形成“东疆港区高端多元发展，南疆北疆港区优化提升发展，大沽口、高沙岭和大港港区港产联动发展”的格局。^[1] | <p>[1]、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 (发改基础〔2020〕1171号)</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4. 雨污混接串接点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1] 5. 治理初期雨水污染，推动海绵城市建设。^[2] 6. 加快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处理设施能力，推进水稻等种植业农田退水、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3] 7.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4]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养殖粪污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5] 8. 持续抓好油烟污染排查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清洗维护。^[6] 9. 强化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建立重点工业源大气氨排放及氨逃逸清单，有序推进燃煤电厂、钢铁、垃圾焚烧等行业氨逃逸防控。^[7] 10.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工程控尘措施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和裸地堆场治理。^[1] | <p>[1]、《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行动计划》 [2]、《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津滨政发〔2022〕5号） [3]、《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4]、《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行动计划》 [5]、《滨海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 [6]、《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滨政办发〔2023〕21号）</p> |

|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类） | | |
|---------------|--|--|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p>11. 组织开展汽修行业排查整治，督促和指导相关汽修单位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 and 胶黏剂产品，确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8]</p> <p>12.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9]</p> <p>13. 推进港口低碳设备应用，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水平运输等设备的推广应用。^[9]</p> <p>14. 推动天津港运输结构清洁化。深化“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提升港口铁路、水路运力保障。加快推进天津港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积极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10]</p> | <p>[7]、《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37号）</p> <p>[8]、《天津市固定源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p> <p>[9]、《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p> <p>[10]、《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p> |
| 环境风险 防控 | <p>15.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p> <p>16. 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预防新增土壤污染。^[1]</p> <p>17. 加强工业企业拆除活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p> <p>18.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2]</p> | <p>[1]《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滨党发〔2022〕13号）</p> <p>[2]、《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3]、《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p> |

|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类） | | |
|---------------|--|--|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19. 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3] 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分类回收等工作。 ^[4] | 设的实施意见》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资源利用效率 | 20.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 |

3. 一般管控类单元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类为优先保护类和重点管控类之外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2.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坚持以水定产，发展生态健康养殖，调整优化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结构和布局，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行动，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排污口设置。 ^[1]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2] 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养殖粪污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 | [1]、《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滨党发〔2022〕13 号） [2]、《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行动计划》 [3]、《滨海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5.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6. 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预防新增土壤污染。 ^[1] 7. 加强工业企业拆除活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2] | [1]、《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滨党发〔2022〕13 号） [2]、《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
| 资源利用效率 | 8.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滨海新区区级管控要求。 | |